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資訊

資料整理：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資料來源：考選部

一、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

三等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等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等考試：年滿18歲以上，不限學歷。

二、考試等別、類(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等第	類科	名額
三等考試	14	39
四等考試	21	67
五等考試	10	85

備註：

1. 以上為各等別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送本部覈實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列需用名額。
2. 應考人報名時務請先參閱各職缺之工作內容、地點及環境，並參酌個人狀況，審慎決定報考類科。

三、重要時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0/02/09 (三) ~ 100/02/18 (五)	報名	無論採網路報名或印刷紙本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100/04/03 (六)	五等考試	設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及臺東五考區同時舉行
100/04/30 (六) ~ 100/05/01 (日)	三等、四等考試	